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18189 號
69年7月31日14時分

交通部 函

10550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聯絡人：洪瑞鴻
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809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0798001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選舉或罷免投票日，船員於是日放假或工作之薪資給付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船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1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，為便利船員前往投票，具投票權且該日非屬例假日之船員，應予以放假；原毋須出勤者，不另給假給薪。所稱放假，指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。雇用人徵得船員同意於該日出勤者，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薪資，且應不妨礙其投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部長 吳宏謀